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临时)
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二、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三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

公司续聘江苏苏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收取审计费用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新增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

林爱梅

周玮

秦悦民